

申請流程概覽

住戶內合資格的成員數目

- 1 人 →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
- 2 人 →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接受申請
- 3 人 →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4 人或以上 →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接受申請（即接受所有合資格住戶（不論住戶人數）的申請）

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或親身到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作出申請 -

- 一般住戶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
- 純長者住戶 → 長者服務單位
- 純青年住戶 → 青少年服務單位
- 無家者 → 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

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的副本 -

- (1)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人士的香港身份證；
- (2) （如適用）租住私樓、工廈、商廈或社會房屋的租單或入住宿舍／收容中心的證明；
- (3) 如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銀行帳戶證明文件；
- (4) （如適用）證明同住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文件；及
- (5) （如適用）證明父母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住戶成員租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住戶成員租住大學學生宿舍的文件。

*服務單位會初步審核申請，請在有需要時向服務單位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如被抽中進行入息審查或家訪，請充分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

*秘書處會進一步審核申請，包括與土地註冊處及社會福利署就住戶的資料進行核對。

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及以銀行轉帳／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

不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可在收到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理由以作覆檢。

* 就文件齊備的申請，服務單位及秘書處約需兩個月時間處理並安排發放津貼，有關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